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07號

上訴人 黃芳雅

被上訴人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王志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村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